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秦汉)食药监罚(2017)005号

当事人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德赛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(住址)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发电厂门口

邮编：712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

编号：91611103MA6TG75G3W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涛

性别：男

职务：法人

违法事实：

2017年12月13日，我局收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《不合格(问题)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处置通知书》称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德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甜面酱(生产日期：2017年9月20日、商标：上好+图案)经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氨基酸态氮项目不合格，现已查明：当事人从咸阳市抗战南路延东调味经销部共购进该批产品50袋，已销售44袋，5袋查处前已退回给批发商，库存1袋。

相关证据：

1.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。
2. 送达回执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查封扣押通知书各一份。
3. 产品进销货台账、供货商资质、产品检验报告各一份。
4. 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复印件各一份。
5. 召回计划、召回公告、整改措施、召回记录各一份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你单位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予以处罚，但考虑到你单位购进该食品时，索证索票齐全，并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对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，出具了供货商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及产品检验报告，并说明了其进货来源，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本局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不合格甜面酱1袋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